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擔任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b) 終止持有事務所任何財政利益當日。
5. 在上文第 2 條至第 4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其於委員會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秘書

6.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

7. 除下文第 9 條所載委員會會議外，委員會成員須不時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或其他適當人士的邀請出席指定會議，以解答該外聘核數師事務所或其他適當人士所提出有關本公司審核方面的問題。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且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以商討審核工作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10. 委員會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邀請出席除外）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11. 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1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13.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14.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同樣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5. 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經不時修訂）規限。

權限

16. 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責但職銜不同的人士）、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以履行職務。
17.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向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守。
1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及
 - (c) 向任何僱員收集所需資訊，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的要求充分合作。

職責

20.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其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在審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將在合理情況下認為屬於核數師事務所全國性或國際性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集中審閱以下事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財務申報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會計及財務申報專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設立有效系統。商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i) 在董事會委派下或自發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j)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除協調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外，亦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享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內提出的疑問；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暗中舉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相關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展開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p) 向董事會匯報與本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
- (q)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或指定的其他主題；
- (r) 制訂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各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暗中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向委員會舉報；及
- (s) 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事宜。

報告程序

- 2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22.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供發表意見及存檔。

23. 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詳列委員會年內工作情況。

挑選外聘核數師

24.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於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的見解，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陳述委員會對所提出建議的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5. 委員會應參照以下事宜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a)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所有關係（包括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
 - (b)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審計合夥人及員工輪任規定）所採納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及
 - (c)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以就審核費用、因審核而產生的任何疑問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展開討論。
26.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可能需考慮：
- (a) 外聘核數師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對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構成威脅；
 - (c) 非審核服務的性質、相關收費水平以及與核數師事務所有關的個別及合計收費水平；及
 - (d)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其他

27. 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28. 職權範圍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始行生效。

-完-

採納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